制止农安县公检法恶人迫害好人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左起）：
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李和平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曝农安县邪党公检法迫害好人、亵渎法律的恶行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省农安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邪党恶徒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对李凤鸣、赵玉书夫妇、韩希祥、王秀平夫妇等七名法轮大法弟子进行绑架、非法关押、审判、判决。现将其迫害好人的过程曝光于有良知的善良民众，让大家认识、审视一下这个所谓的“人民”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恶徒的亵渎法律、一手遮天、剥夺公民权益的恶行。

绑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农安县高家店镇派出所伙同县国保大队，非法闯入大法弟子赵玉书家，将已经入睡的赵玉书非法抓捕，然后到李凤鸣的单位将在值夜班的李凤鸣非法强行抓走，并将家中电视机、VCD 影碟机、存折等物品抄走。同晚又闯入大法弟子韩希祥家中，强行抓走韩希祥、王秀平夫妇。

暗箱操作　非法开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农安县法院在没对家属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非法对被关押了一年多的李凤鸣、赵玉书、韩希祥、王秀平等七名大法弟子进行了没有一名家属及亲人旁听的“开庭”。试问家属不能旁听，算什么公开开庭？这背后隐藏着什么？在庭审中李凤鸣不服，为自己无罪辩护，恶警拉出“法庭”用电棍电击、殴打数下后拉回“法庭”，经过近一上午的暗箱操作，一审结束了，然而，家属对结果却一无所知。

伪法院故伎重演

被迫害的大法弟子家属从不同的渠道得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农安县法院又故伎重演，对李凤鸣、赵玉书等七名大法弟子进行非法开庭宣判。

三月二十六日李凤鸣和赵玉书唯一的女儿得知这一消息后在其姨姨陪同下去法院找郭庆玺庭长申请要旁听证，想见一见一年半没看到的爸爸妈妈。郭庆玺说：“你要旁听证可以，明天八点三十分开庭前带身份证到办公室领取，你们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不会剥夺的。”孩子问：“你这不应该有旁听证吗？”郭庆玺回答：“旁听证现在还没印呢，你就明天早晨来领吧。”

三月二十七日早七点五十分，孩子来到法院，这时的法院已经戒备森严，十几辆警车与近三十余名警察布控在法院四周，并拉起了近百平方米的警戒线。

孩子进法院领旁听证时被看门人挡在门外，看门人说：“你们干什么？今天不办公”！孩子说：“我找郭庆玺庭长领旁听证。”看门人说：“旁听证发没了”。孩子质问：“我们家属没有领到旁听证，你们把旁听证发给谁了”？看门人转口说：“审判法轮功没有旁听证”。孩子又说：“是你们郭庭长昨天说旁听证没印出来，让今天来取的，怎么没有”？

这时围观的群众气愤的说：“这是什么法院？是哪个“人民”的法院？太黑暗了，审判连家属都不通知就秘密进行，现在连孩子见见父母的权利都给剥夺了”！

这不是电影

早八点三十分刚过，两辆警车把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拉到法庭，他们个个戴着手铐，可怜的孩子跑过去，在警戒线外高声喊：“爸爸、妈妈我在这”，李凤鸣、赵玉书夫妇举起戴着手铐的双手向他们思念的女儿致意。围观的人都流下了同情的泪水。这不是电影，这是在中共执政下的“人民”法院门前真实的一幕。

他们被推入法庭，孩子在警戒线外向围观的群众讲述她父母被迫害的经过，这时警戒线内的便衣用录像机偷偷的录下了孩子的一举一动。围观的群众说：“这共产党太黑了，处处说谎、弄假，连个孩子也欺骗。不就一个法轮功嘛至于这样吗？把父母都抓了，孩子以后怎么生活呀，看来做好人都难啊”！

二十分钟后，没有家属旁听的开庭结束了，看到出来的爸爸、妈妈，孩子大声的喊：“爸爸妈妈你们没罪，你们不要服从，我在北京给你们请了律师了，给你们打官司。”这时的孩子没有接到任何的判决书，更不知自己的爸妈被判了几年，孩子去法院找郭庆玺要判决书被看门人推了出来。

听听所谓庭长说什么

下午，孩子又来到法院，找到了庭长郭庆玺，向他要判决书，郭庆玺拿出他自己的“法律”来唬弄孩子，说不能给家属判决书。当孩子把真正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二条念给他听：“定期宣告判决的合议庭应当在宣判前先期公告宣判的时间

国际刑事法认定：
迫害法轮功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国际司法正义协会”2006年5月公布一项统计显示，法轮功团体已在全球5大洲33个国家，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罗干及30名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所提出的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54项。该组织表示，法轮功的国际人权诉讼规模堪称21世纪初全球之最，所控罪行是国际刑事法认定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和地点，传唤当事人，并通知诉讼人、法庭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判决宣告后应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郭庆玺竟说：“你别跟我说这个，这没有用，在农安县就没有给家属判决书的先例” 。

孩子含泪走出了法院。难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农安县就失效了吗？难道农安县不是中国的国土，不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吗？难道农安县有自己独立的“法律”吗？

现在孩子已经请来了北京的律师为她爸妈的上诉做无罪辩护。对此事我们将作后续报道！ 希望所有善良的人们都来关注此事！还孩子一个宁静、温馨的家！还法轮大法清白。◇

从“司法新底线”看中共的司法黑暗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近来海外媒体曝光了青岛和沈阳两地“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加强打压法轮功的秘密文件。沈阳市铁西区“610”办公室下发的秘密文件还暴露出中共被迫调整的司法新底线：绝对不能出现无罪判决。这种见不得人的秘密文件，再一次暴露出中共以内部文件代替法律继续对法轮功进行迫害的违法犯罪行为，再一次暴露出中国的司法黑暗。

中共用政治代替法律由来已久，其打击法轮功的理由根本站不住脚，国际社会自然也难理解、接受。例如，美国外交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的中国人权问题专家柯亨（Jerome A. Cohen）近期在一次采访中表示，中共打击法轮功的理由是“荒谬的（ridiculous）”。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敢于顶住中共的政治压力，用法律来给被非法抓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律师们指出，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例如，二零零九年二月，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从罪行法定原则出发，分析后认为：“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中共秘密给司法部门下达的新底线，赤裸裸地暴露出其在背后操纵法律的违法行为。用法律角度来看，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在刑法上术语是“犯罪构成四要素”，或称“四要件”，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要件缺一不可[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北京李和平律师、郭少飞律师在为山东省青岛法轮功学员刘锡铜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详细地分析了这个案子中的“四要件”，发现其中的“四要件”，竟然缺了三个！这些年来，中共就是这样“法治”的，以法律的名义践踏法律。中共的“法院”系统性的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无罪重判，从而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从另一方面看，这些秘密文件也真实地暴露出中共在节节败退。海外分析人士指出，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已成潮流。现在公开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律师的就有：高智晟、郭国汀、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邬宏威、郭飞雄、李苏滨、温海波、韩志广、王永航、李仁兵、程海、谢燕益、李春富、王雅军、林小建、莫宏洛、唐吉田、江天勇、莫少平等等。

高压压不住人心，高压封锁不住法轮功真相。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共的“司法新底线”必将被正义力量打破，还法轮功司法公正的日子不会太远了。

注：“犯罪构成四要素”其一是“犯罪主体”，这主要指：行为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是不是具有特殊职业和身份的军人、国家工作人员等。其二是“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如果是故意，那么他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其三是“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如“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受害者的“生命健康权”；“诈骗罪”侵犯的是受害者的“财产权”。其四是“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如何。在法轮功的案子中，除了“主体”要素之外，其它三要素都没有。◇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中共法律上对“法轮功是×教”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只是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的，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二，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冲突的都无效。

三，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四，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